

证券代码：839285

证券简称：臻云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5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重要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的议案进行总结，并对 2023 年度进行展望。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当年的财务状况，经审计公司的净利润为-1,614,623.55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07,253.60 元，2022 年度公司无利润可供分配，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情况，预计 2023 年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667 万元，交易金额的合同价格将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1）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采购金额 100 万元；

同意股数 5,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预计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7 万元；

同意股数 5,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预计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 1,200 万元；

同意股数 5,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预计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交易销售金额 260 万元；

同意股数 5,11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1) 由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2) 由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3) 由于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需回避表决。

(4) 由于太平洋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5) 由于澳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股东深圳市中人新电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 090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续聘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深联创立信（专）审字（2023）第 012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提名王兆波先生、张东宝先生、林逸平先生、鲍玉山先生及钟林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东晖、闫一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5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颖、姚隽钰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兆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东宝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逸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鲍玉山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林讯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东晖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一夫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臻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